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函〔2023〕7号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义县境内 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实行客车差异化 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

金华市人民政府,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:

金华市政府《关于实行武义县境内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请示》(金政〔2022〕41号)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武义县境内高速公路客车实施差异化收费的意见》(浙交〔2023〕9号)收悉。经省政府同意,现函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武义县境内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。即对仅行驶金丽温高速公路武义互通至西田畈互通段,进出均在金丽温高速公路武义收费站和西田畈收费站,并使用电子不停车

收费(ETC)记账卡的1类客车予以免费通行。实施期限暂至2024年12月31日,起始时间由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并公布。其间,如国家实施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,则依规作相应调整。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,由武义县政府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。

二、金华市、武义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,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,督促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,确保收费方式调整平稳、路网运行安全有序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3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公安厅,省司法厅,省财政厅,省建设厅,省审计厅,省国资委,省交通集团,武义县人民政府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3月14日印发

